
**《全国 BIM 应用技能考评省级
考评管理中心工作管理办法》
(暂行)**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

全国 BIM 应用技能考评

省级考评管理中心工作管理办法

省级考评管理中心在中国建设教育协会的业务指导下，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BIM 应用技能考评的组织实施，并接受中国建设教育协会的监督管理。

一、工作职责

（一）根据《全国 BIM 应用技能考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全面负责该项工作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宣传、推广、组织实施；

（二）负责对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考点进行管理，并将考点的设立、撤销等情况在发文之日 10 天内上报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备案；

（三）负责编制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BIM 应用技能考评考试考务相关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配置专职管理人员 1-3 名；

（四）积极推荐 BIM 应用技能考评专家（不少于 1 名），参加中国建设教育协会组织的 BIM 应用技能考评的命题及阅卷工作；

（五）接受考生咨询，组织考生报名，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考生的报名审核工作；

（六）负责组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考点的师资、系统管理员等相关人员培训、考核工作；

（七）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BIM 应用技能考评资料归档工作；

（八）负责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考试合格的考生颁发全国 BIM 应用技能等级证书；

(九) 根据工作需要, 参加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和省级考评管理中心组织安排的巡考及其他相关督查工作。

二、考点审批

省级考评管理中心根据中国建设教育协会的有关规定, 负责本地区的考点的审批、监督等管理工作, 考点审批程序如下:

(一) 接收申请单位填写的《全国 BIM 应用技能考评报名考试点申请表》和相关书面材料;

(二) 按照《全国 BIM 应用技能考评考点管理办法》规定, 成立省级考评管理中心考评专家小组, 对申请单位进行现场考评和审核;

(三) 对通过审核的考点正式发文公布, 并在发文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备案。

三、其他

省级考评管理中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将视其情节轻重, 进行警告、批评、通报直至撤消其承办资格:

(一) 未履行省级考评管理中心职责, 出现重大工作失误的;

(二) 未严格执行全国 BIM 应用技能考评相关管理规定,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三) 未能正常组织开展全国 BIM 应用技能考评工作, 每年组织考生人数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考点平均人数不足 100 人。